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北原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聖強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0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聖強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聖強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18時52分許，在其承租之新竹縣○○市○○○街00號台大商務套房社區1樓保全值班室內，因故與該社區保全謝議鋒起口角，竟基於傷害、毀損及強制之犯意，先將手中包裹丟向謝議鋒，再扯斷謝議鋒及該社區總幹事吳壁任持有之值班室室內電話之電話線，期間並與謝議鋒發生拉扯及推倒謝議鋒，並強取謝議鋒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阻止謝議鋒報警，而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妨害謝議鋒撥打電話之權利，並造成謝議鋒因而受有左側手部挫傷、右側頸部挫傷、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且致令上開室內電之電話線斷裂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吳壁任及該社區，嗣其他住戶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聖強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謝議鋒於警詢之證述。

（三）新竹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樹驊科技有限公司請款單、醫療費用收據、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現場照片、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勘驗「CH00-0000-00-00-00-00-00.avi」監視器

檔案報告。

三、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354條之致令不堪用罪。上開3罪均係出於被告不滿告訴人謝議鋒而產生口角衝突後之密接時間、地點所為，應認係法律上一行為，而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

四、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僅因與告訴人間產生口角紛爭而不思理性解決，竟先傷害告訴人謝議鋒，又毀損社區內之電話線，妨害告訴人謝議鋒之權利行使，所為實屬不該，然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非不佳，其品行、個人戶籍資料記載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警詢筆錄勾選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01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77條第1項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刑法第304第1項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